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参股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：

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成科技”）是由杭州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于 2018 年 7 月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法人代表许奇。其主要经营范围为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

根据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战略与规划，为加快推进公司锂电池新能源叉车的产业链布局，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参与鹏成科技本次增资扩股计划，增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鹏成科技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 亿元。其中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，占增资扩股后鹏成科技注册资本的 23%；鹏成科技其他相关股东本次预计合计增资 2700 万元，完成后共计占鹏成科技注册资本的 77%。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与鹏成科技及其相关股东“杭州鹏成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5 日